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9:3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所属二级子公司庆龙锑盐、三级子公司庆龙新材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授权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子公司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其内控制度规定，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0—033 号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 清理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债权债务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 公司对部分债权和债务进行了账务核销。其中, 债权部分合计金额 1,884,275.57 元, 债务部分合计金额 750,936.37 元。上述拟核销的债权部分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不会造成影响; 债务部分的核销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 750,936.37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公告》(临 2020—03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 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核销依据合理、充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核销。

**(三)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中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35 号公告)。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